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现阶段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了切实提高职业培训服务质效，根据《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枣财社〔2019〕19号），在现阶段开展职业培训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职业补贴范围

（一）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贫困家庭子女、全日制高等学院在校学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者（含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简称五类人员），以及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刑期不足两年，下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全日制高等学校在校生在校期间参加与所学专业不同的职业技能培训的，可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其他符合条件人员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

（二）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岗前培训。对于企业新录用的五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

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所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者委托具备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包括职业资格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后给予职工个人或者企业相应的职业培训补贴。

二、职业培训补贴标准

（一）职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等级证书）类：五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工）900元/人，四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级工）1100元/人，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级工）1200元/人。

（二）专项能力证书类：A类900元/人，B类500元/人。

（三）培训合格证书：400元/人（适应性培训除外）。

三、培训时长要求

（一）职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等级证书）类：五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工）不低于60学时，四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级工）不低于90学时，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级工）不低于120学时。

（二）专项能力证书类：A类不低于80学时，B类不低于40学时。

（三）培训合格证书培训课时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结合培训内容等因素自主确定。

（四）为提高职业培训效果，线下实训时长不得低于总时长的2/3。

四、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对于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包括职业资格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五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职业培训鉴定补贴标准，按照省有关部门规定的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 80%确定。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可将补贴标准提高到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 90%。

五、职业培训监管要求

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应提前 3 天向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报培训开班备案。各区（市）要指导企业和培训机构，利用“枣庄市职业培训网络平台”或通过合法程序采用的其他培训平台实施线上培训，要完善线上线下培训监管措施，定期采集培训数据，分析线上培训状况，加强线上培训的过程监管。确实无法使用平台监管的，申报补贴时须提供 80%以上的教学视频资料。

坚持“凡补必进，不进不补”的原则，依托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信息系统，实行内外网信息互通的实名制管理，从报名、开班、培训、考核、资金申请到补贴拨付全过程实行信息化管理。

六、支持高技能人才培训工作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对高技能人才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的资金保障力度，补贴资金优先支持高技能人才培训，加大补贴资金直补企业力度。规模以上的企业可以不委托培训机构，自主对本单位

职工开展岗前培训，可自主确定培训时间、方式、内容等，可采用理论教学与实操训练相结合、线上学习与线下培训相结合、集中授课与分散学习相结合的等各种形式开展线下集中授课学习时长不得低于 24 学时。

企业（除涉密企业外）在申报职业培训补贴时需要提供教学材料（包括教学计划相关材料、人员花名册、学员签到相关材料等）、授课视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企业培训真实性承诺等材料外，无需提供培训补贴发票。企业领取补贴后企业职工不得重复领取。完成培训任务后申领获得的培训补贴资金，可在符合相关法律制度条件下自主开支使用。同时获得相同或相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培训合格证书的不得重复享受。

七、其他要求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职业培训开班审核制度，严把培训质量。各班期开班前要填写书面开班审批（备案）表，并经分管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开班。

自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遇到相关政策调整，另行通知。

